附件1

玉溪市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共同借款人） 　 　　身份证号

受托方（乙方）: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甲方符合《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玉市金发〔2024〕26号）提取申请条件，向乙方申请办理按月提取甲方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甲方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本息（以下简称按月提取还贷业务），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住房公积金提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从借款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账号）　 、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账号）　 　，按月将住房公积金提取至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还款账户（账号）　 　，用于偿还借款人在

银行的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购房地址）　 　。

二、按月提取还贷第一顺序提取人为借款人，第二顺序提取人为共同借款人，若借款人未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或未足额提取，将顺序从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提取，提取总额不超过借款人上月正常还款本息合计金额（不包括提前部分还贷金额、逾期利息、罚息）。

三、首次按月提取还贷时间为本协议签订次月15日，今后每月15日为固定提取日。贷款结清后，本协议自动解除，按月提取还贷业务在贷款结清次月16日自动失效。

四、甲方因贷款逾期、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小于提取金额或出现协议第五条情形，造成当月未足额提取或提取额为零的，次月及以后月份不再进行补提。

五、出现下例情形之一的，按月提取还贷业务将自动中断：

（一）甲方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小于等于壹佰元；

（二）甲方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为贷款、冻结、担保状态或已销户；

（三）甲方贷款还款账户为挂失、冻结、销户状态；

六、符合以下情形的，在下一个提取日恢复按月提取还贷业务：

（一）甲方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大于壹佰元；

（二）甲方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解除贷款、冻结、担保状态或重新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三）甲方贷款还款账户正常，解除冻结状态。

七、甲方应及时查询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和贷款还款账户资金情况，确保贷款还款账户资金充足，避免因贷款还款账户资金不足造成还款失败，产生不良信用记录。因甲方住房公积金出现欠缴、少缴、停缴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被冻结，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协议足额划转住房公积金，造成贷款逾期、产生罚息等情形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贷款还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住房公积金柜台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贷款还款账户变更、挂失、冻结或销户等情形，导致乙方提取资金不能及时入账并出现贷款逾期、罚息等情形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八、由于地震、洪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按月提取还贷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协议执行期间，除购建房提取、结清商业住房贷款提取和销户提取以外，甲方不得再以其他情形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甲方因离退休、离职、出境定居、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已成功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销户的，本协议于销户日自动解除；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为他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的，本协议于贷款发放日自动解除。甲方因个人原因确需取消按月提取还贷业务的，应提交《解除委托、授权申请书》，本协议于甲方审批同意当日解除。

十、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在玉溪市内发生工作调动的，无需重新签订本协议；工作调出玉溪市外并已成功办理异地转移接续的，本协议于转移销户日自动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借款人（签字） ： 　　　　共同借款人（签字）：

乙方：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